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41號

原告 黃惠美

冼致仔

郭孟姍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黃惠美等3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項目及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甲、乙欄所示，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及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2/3裁判費分別如附表丙、丁欄所示，是原告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戊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表：（新臺幣）

欄位代稱		甲	乙	丙	丁	戊
編號	原告	請求項目	訴訟標的金額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暫免徵收2/3裁判費（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戊＝丙－丁）
1	黃惠美	資遣費599,598元、預告工資8	924,289元	12,290元	8,193元	4,097元

(續上頁)

01

		6,400元、特休未休工資100,800元、加班費93,699元、第13個月薪資43,792元				
2	冼致仔	資遣費358,332元、預告工資51,500元、特休未休工資16,308元、加班費16,359元、第13個月薪資26,103元	468,602元	6,310元	4,207元	2,103元
3	郭孟姍	資遣費231,629元、預告工資38,900元、特休未休工資16,857元、加班費3,147元、第13個月薪資19,716元	310,249元	4,360元	2,907元	1,453元